

## 附件 3：《安全生产管理须知》

1. 参展商同展台施工单位需一同签字并盖章 [附表 1：《特装展台安全责任承诺书》](#)，并交给主场搭建商，以明确搭建商的责任与义务。
2. 展会期间，特装展位搭建商是承包施工区域的施工安全第一责任人，各参展方是自己展位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各参展方需维护展位正常秩序，并对展位内展品进行安全监护。
3. 经主办单位授权的展馆方工作人员（含展馆外协安保人员）有权在展览区域内查验票证。查验前，检查人员应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证件，被检查人如不能出示有效票证或者以非正常途径进馆者，一经查出，必须立即离开展馆。
4. 参展方必须做好安全防盗工作，妥善保管好展样品及个人随身物品。要提醒工作人员提高防盗意识，按时进馆、离馆，以确保展样品安全。筹撤展期间一定要派专人负责看管物品，以免丢失。参展方自行负责并妥善保管展品、样品和个人随身物品。有防盗要求的物品应在闭馆前自行带离展馆、展位或申请临时保安进行保全措施，详见 [附表 9：《临时保洁、保安申请表》](#)。
5. 展会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展品及其他物品置于展位外、公共区域内。
6. 为了确保展品的安全，参展商展览物品搬离展厅时，须凭主办单位出具的放行条，经查验后方可放行。
7. 参展方负有处理展位纠纷等各类与展会有关的突发事件的责任。
8. 展馆红线范围内进行的商业性摄影和拍照活动需提前征得主办单位及展馆方同意，需按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非商业性的个人摄影、拍照等活动不得在禁止拍照区进行，也不得影响正常的展览秩序和公共秩序，否则将被制止。
9. 为确保展会正常有序进行，维护展览区域公共秩序安全，主办单位有权对展览区域内进行的下列活动予以制止：
  - 1) 从事任何未经展馆方许可的现场商业、促销活动，包括各种商品、食品的出售和各类收费、不收费服务项目的进行。
  - 2) 未经允许在展区、公共区域张贴或散发传单、海报、杂志、各种广告资料等。
  - 3) 任何影响、污染、破坏展馆卫生及环境的行为。
  - 4) 闭馆后未经允许在展区逗留。
  - 5) 未经允许携带宠物进入。
  - 6) 未经允许进行集会、制造现场舆论影响展会举办或展馆形象的行为。
  - 7) 未经允许携带公安管制物品和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进入。
  - 8) 任何涉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道德规范的行为。